

甄選入學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校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網址	限選填 一系組
	《基本資料連絡電話》	《基本資料傳真電話》	《基本資料學校網址》	
《校名》	《(郵遞區號)地址》			《是》《否》

校系科組		《校名》				校系科組學程代碼		《系統產生》						
學程名稱		《系科(組)、學程教育部核定名稱》				招生群(類)別		《參閱甄選入學招生群(類)別》						
招生目標		(限 96 字)				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 原住民考生 離島考生						
						招生名額								
備審資料		必繳資料 (限 120 字)				特別條件		(限 60 字)						
		選繳資料 (限 120 字)				參考條件		(限 60 字)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甄試日期		103.6.13(五)~103.6.29(日) 擇一						
成績處理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備註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分	滿分	佔總成績比例	在校學業成績	證照或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限 120 字)
	國文			國文	× 倍	(限 7 字)	--	100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先乘以個人加權值再乘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加分標準	1		
	英文			英文	× 倍	(限 7 字)	--	100	%			2		
	數學			數學	× 倍	(限 7 字)	--	100	%			3		
	專業一			專業一	× 倍	(限 7 字)	--	100	%			4		
	專業二			專業二	× 倍	(限 7 字)	--	100	%			5		
總級分			--		指定項目甄試收費	單項 500 元 兩項(含)以上 750 元			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103.7.10(四)10:00~ 103.7.17(四)12:00 前擇一	6	

※其餘簡章制定規範，請參閱「簡章制定要點」。

技優保送簡章彙編空白表

校名全銜(校名簡稱)校址電話	系科組名稱	系科組型態	招生類別	名額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國立○○大學(○○○○) 郵遞區號 校址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 ○○○○○○○○	企業管理系	系(組)	10-機械	5	項目符號請統一用 1. (1) (限 250 字)
	觀光事業科	科(組)			

※其餘簡章制定規範，請參閱「簡章制定要點」。

技優甄審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校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網址	限選填 一系組
	《基本資料連絡電話》	《基本資料傳真電話》	《基本資料學校網址》	
《校名》	《(郵遞區號)地址》			《是》《否》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2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3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4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5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6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7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8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9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0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1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2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3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4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5		《系科組學程-招生類別》順序 16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限 250 字)				
項目符號請統一用 1. (1)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校名》 《系科(組)、學程教育部核定名稱》				評分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參閱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備審資料審查》	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名額		《面試》	0%	2	《面試》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03.6.4(三)~ 103.6.15(日)擇一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單項 500 元 兩項(含)以上 750 元	--	--%	3	《優待加分比例》
繳交資料 (限 120 字)	《必繳： 選繳：》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限 120 字)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 《面試方式及標準：》						
					備註 (限 120 字)		

性別要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差別待遇」，性別限制將統一顯示為「不要求」；惟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其餘簡章制定規範，請參閱「簡章制定要點」。